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50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侯棵益水产品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0MA5PEMGEOG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4号东面古亭山过渡
市场鱼行**号

经营者：侯棵益

身份证号码：452223*****7039

2022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柳州市阳和新区侯棵益水产品摊正在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检，抽样样品为花甲螺。2022年5月18日，我局收到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报告》（N:BCSP22040001-14），当事人经营的花甲螺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时当事人已无上述花甲螺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当事人的行

为涉嫌销售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花甲螺，我局于5月3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4月18日从柳州市柳南区超仔水产经营部，以■元/Kg的价格，购进了花甲螺8公斤，共计40元。并以14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当天销售完毕（含抽检4公斤），销售额共计112元，违法所得72元。当事人于5月20日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实施了召回措施，在经营场所处张贴《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但由于该花甲螺已经销售完毕，未能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其合法经营主体资质；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证据二：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报告》(Na:BCSP22040001-14)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花甲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事实；《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知晓并认可《检验报告》内容。

证据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花甲螺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收据，进货查验记录，证明上述花甲螺不是当事人养殖，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其不知道购进的花甲螺不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计划》、《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总结》，证明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实施了召回，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2年6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2〕5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花甲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但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时、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且涉案食用农产品仅一个品种，数量及货值金额很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